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无函〔2018〕3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征求《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及管理工作，我局起草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发你单位，请结合实际研提意见，于5月23日之前将反馈意见传真至我局，或发送至我局监督检查处内网邮箱（wgjd@srrc.org.cn）。

附件：《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8年5月15日

（联系电话：010-68206253；传真：010-68206252）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范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及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以及对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立全国统一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推进销售备案的网上办理及备案信息的管理、公示、查询等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条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备案管理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销售前向其营业执照登记所在地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手续，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手续应当通过全国无线电

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提交备案申请，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备案信息应当包括经营主体信息和设备信息。

经营主体信息应包括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体经营场所地址或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和网址等。

设备信息应包括设备类型、生产厂商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型号核准代码、型号核准有效期等。

第八条 地方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对销售后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施销售信息备案。实施销售信息备案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实施销售信息备案的设备类型和要求，并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对首次申请备案的经营主体发放备案主体编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备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销售应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销售备案主体编号。

第十一条 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向原备案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无线电管理机

构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一）终止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 （二）经营有效期届满的；
- （三）被依法注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三条 经核实有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注销备案信息。

第十四条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通过全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公开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办理销售备案的，由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等违规行为，由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公开通报。

第十七条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查处有关销售备案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